

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9日，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包装装潢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45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建设规模：年加工印刷300吨PVC塑料薄膜、包装装潢塑料；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半成品堆放区、贴合区、印刷区、分切区、打包区、成品堆放区）、辅助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完成了《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1日以江环审批〔2018〕65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补

充环评)。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包装装潢印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印刷机为 2 台，实际建设为 1 台；二层贴合机 2 台，实际建设 1 台；三层贴合机 2 台，实际建设为 1 台；分切机 3 台，实际建设为 2 台；空压机 2 台，实际建设为 1 台；膜温机 1 台，实际建设为 2 台。(变更情况见附件) 年产量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四川金宏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中，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凯江河。

(二) 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通过项目生产线分别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采取上下部集风的方式进行收集后，采用一套等离子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等离子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分别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空压机、贴合机、复卷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

一般固废：废 PVC 原膜、不合格材料返回原厂进行处理，各类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抹布循环使用；废油墨桶放入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委托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标准；1#压模机废气、2#压模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印刷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印刷排放标准；1#膜温机、2#膜温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监测起期间 VOCs 排放量低于环评控制总量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 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项目环保审查、

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验收组成员：

王波 陈史清
刘德元 李红 张峻铭
胡平

2019年1月9日

仅用于本次验收

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装潢印刷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王波	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68139398	建设单位	王波
	陈史通	中江县金弘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50188398	建设单位	陈史通
成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胡尹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监测单位	李磊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张峻铭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81329839	验收监测单位	张峻铭

2019年1月9日